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泉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育德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兆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鳳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（同年00月0日生效）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）。經查，原告於115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18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，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則不併算其數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萬3,35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 908 萬 1,936 元)	1	利息	822 萬 9,590 元	114 年 12 月 31 日	115 年 1 月 18 日	(19/365)	5%	2 萬 1,419.4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10 萬 3,355 元